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澳弘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5,902,830.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 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 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 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409.7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22%	2027 年 3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四）投资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本次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4.4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8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51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8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2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94.80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 12 个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焘　　宋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